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標智主
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3年度執字第165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與訴外人李景山等7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50萬元，及自民國8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75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5548元。經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13974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

(二)、查本件原告請求：(一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；(二)確認被告持有系爭債權憑證所載附表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；(三)被告

01 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商業保險保單為
02 強制執行。依首揭說明，加計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前一日
03 （即113年11月7日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，與本金3150萬元、
04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5548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
05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3857萬5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
06 萬75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7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8 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于子寧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 (%)	金額（新臺幣，四 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	3150萬元
2	利息	82/3/27	113/11/7	(31+226/365)	10.75%	1億0707萬0442元
3	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					5548元
合計						1億3857萬5990元